

談高中數學裡的交叉分析

黃文璋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

有鑑於統計日益重要，九十五年開始實施的高中數學課綱（稱為九五暫綱），增加一些統計題材。如在高二下，增加信賴區間與信心水準的解讀，高三選修增加了交叉分析和二項分配。雖自己在大學從事統計教學多年，但我一直不贊成在高中數學，教太多統計，因很難對高中生講清楚。即使在大學裡，一般認為統計比微積分難教。後者有物理意義，諸如極限、連續、微分，及積分，都可以圖形來說明其涵意。但對於統計，連最基本的，諸如機率及期望值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，都很難解釋清楚。像是投擲一公正的骰子，所得點數之期望值為3.5，這3.5是指什麼？

首先“期望”二字就很令人迷惑，因這與平常大家對“期望”一詞之理解並不一致。骰子一擲之下，得到的點數，必為1至6中的某一個，不論如何投擲，都得不到所“期望”的3.5。好吧！你說應將“期望值”想成平均。但想藉由投擲多次，來說明點數平均會逐漸接近3.5，恐怕仍非易事。

信賴區間與交叉分析，在一般大學統計教科書中，是放在較後面的章節。如在本人所著“數理統計”一書，全書共十一章，信賴區間及交叉分析，分別在第九章，及第十章。學生是在已有相當多的機

率及統計之預備知識後，才接觸此二題材。如今卻堂而皇之地進入高中數學，不引起師生困擾才怪。其實諸如信賴區間，及交叉分析等，就算僅是初步介紹，仍不易理解，歸根結底，還是“隨機”的概念沒有掌握。甚至由於將統計放在說1是1，說2是2，一向斬釘截鐵，不會有變的數學中教，隨機性常有意無意便被忽略了。例如，在九九課綱伍附錄(數學甲I 3.3節，數學乙I 5.3節)“常態分布、信賴區間與信心水準的解讀”，有底下一段：

高中程度的統計推論只做隨機變數期望值的估計，它的背後理論是中央極限定理。要介紹中央極限定理，就需要引入常態分布。此部分僅做通識性的介紹，以活動方式建立學生對於中央極限定理的直觀。對一固定的信心水準，給出信賴區間公式，再讓學生以亂數表模擬或實驗投擲正面出現機率為 p 的銅板 n 次，代入信賴區間公式，以說明信心水準的意涵；並以此解讀，何以大多數的學生所得的信賴區間都會涵蓋 p ？

“大多數的學生所得的信賴區間都會涵蓋 p ”？這句話九五暫綱中就有類似的。我曾藉“統計裡的信賴”一文，指出這種講法很不妥，但九九課綱卻仍保留著，只是略微修改。這就是典型缺乏隨機的概念之講法。

首先多少比率的信賴區間涵蓋 p ，才算“大多數”？課綱寫得有些含混。要知每個人對“大多數”一詞的理解，可能差異不小。以95%的信心水準為例，既然要學生以實作來理解信心水準的意涵，則合理而言，總要95%左右的信賴區間涵蓋 p ，才會視為大多數。若未超過85%，就不太會視為大多數了。設一班有40人，每人得一 p 之95%信賴區間。則涵蓋 p 的信賴區間數(有二項分配)，不超過34個(85%)之機率約為0.01388。只要參與實驗的班級數夠多，要

找到幾班，有15%以上的信賴區間，沒有涵蓋 p ，並不足為奇。

仍以投擲銅板為例。投擲一銅板2次，若沒有出現1正1反，是否就不相信銅板為公正？不盡然，因即使銅板公正，出現1正1反的機率不過是 $1/2$ ，仍有 $1/2$ 機率出現2正，或2反。那投擲數增大，是否就愈容易出現正反面數各半？恰好相反，愈不容易。例如，投擲一公正銅板10次，則出現的正面數有二項分配。而出現5正5反的機率為

$$\binom{10}{5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= \frac{252}{1,024},$$

略小於 $1/4$ 。至於投擲一公正銅板 $2n$ 次，出現 n 正 n 反的機率，為

$$\binom{2n}{n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2n}.$$

當 n 很大時，此機率變得很小，大約可以 $1/\sqrt{n\pi}$ 來近似，其中 π 為圓周率。隨著 n 的增大，此值趨近至0。因此投擲一銅板 $2n$ 次，若沒有恰出現 n 正 n 反，並不能就此下結論“銅板非公正”。事實上，銅板究竟是否公正，只有“天曉得”。就算 $2n$ 次都出現正面，也只能“強烈懷疑”，銅板非公正。原因是此機率為

$$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2n} > 0.$$

而機率為正的事件，便都可能發生。另一方面，若有人每次投擲，都恰出現 n 正 n 反，你會因此堅定相信銅板為公正？還是反而認為其中必有詐？

再看一例。教室裡放個籤筒，班上 n 個人各有一支籤。老師上課若要問問題，就“隨機”抽一支籤，每次取出後放回。假若 n 次後，恰好每個人都被抽中一次，學生是否相信老師真的隨機地抽？極可能不會。此機率為

$$\frac{n!}{n^n}.$$

當 $n = 10$, 其值為 0.00036288 , 即約萬分之 3.6 。當一班有 40 人, 即 $n = 40$, 則其值約為 6.749×10^{-17} 。每個人恰被抽中一次, 看起來很隨機, 反而讓人不信此為隨機地抽。因這事件太不可能發生了! 附帶一提, 機率裡常提到隨機, 它有一些不同的涵意。此處隨機抽, 指每支籤被抽中的機率皆相同。

隨機與隨意是不同的。前陣子我擔任某縣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組數學的評審。有一組學生口頭報告完後, 為展示他們的結果, 請評審自桌上分別寫有 1 至 10 的紙牌中, 隨機抽一張。我跟他們確認幾次, 是否真的是隨機抽? 他們皆表示肯定。我說這是隨意抽, 而非隨機抽。前者是依你高興抽選, 後者是每張牌被抽中的機率為 $1/10$ 。這樣將牌攤開在你面前, 怎還能算是隨機抽? 那幾位高二學生, 雖學過機率, 顯然仍不了解隨機的意義。

統計的工作, 就是由觀察到的結果(或說收集到的數據), 做出推論。要知在隨機世界中, 一切都是假設, 就看你接受那一個。而如何拒絕或接受? 是屬於統計裡“假設檢定”的問題。簡單講, 乃在“無罪推定”的原則下, 依發生機率的大小, 決定原先假設, 該不該接受。如果懷疑銅板不是公正, 出現正面的機率 p 不為 $1/2$, 則先假設 $p = 1/2$, 稱為虛無假設。虛無就是空的意思, 因這不是你想接受的假設。接受此假設, 表示你做虛功, 本來無一物, 何處惹塵埃, 白忙一場。另外有一假設, 稱為對立假設, 是你傾向相信的。可以是

$$p \neq 1/2, p < 1/2, \text{ 或 } p = 0.6$$

等。虛無假設是要被保護的, 不能輕率地推翻。有如在法庭上, 要有足夠強的證據, 才會判被起訴者有罪。事先設一可以容忍的錯誤機率, 常以 α 表之, 為一比較小的值。如 $\alpha = 0.05$, 或 $\alpha = 0.01$ 等。如果在法庭, α 可能還得更小些, 因冤獄畢竟難以彌補。對隨機現象, 所做的決策, 是難以不犯錯的。我們只能以更好的方法, 降低犯錯

機率。例如，實際上對立假設為真，卻接受虛無假設(有如明明有罪卻被無罪開釋)，這種錯誤的機率，也要控制住。根據投擲的次數 n 及 α 值，可得到拒絕虛無假設的區域(簡稱拒絕域，如何得到此處不說了)。

以

虛無假設 $p = 0.5$, 對立假設 $p \neq 0.5$

為例。在 $n = 100$, 及 $\alpha = 0.05$ 下，拒絕域為正面數落在0至39間，或61至100間。所以出現的正面數，只要落在40至60間，都接受 $p = 0.5$ 。絕不是正面數不等於50，就認為銅板非公正。

令銅板出現正面的機率 $p = 1/2$ ，然後要你去求一些事件(如投擲10次得6正4反)的機率值，這是數學問題，不用去質疑 p 是否真為 $1/2$ 。但由投擲後得到幾次正面，來推測 $p = 1/2$ 是否成立，就是統計問題了。投擲100次，這次得58個正面，下次可能得48個正面，第3次說不定得61個正面，是會有變異的，因此各次推論當然有可能不同。只是不論投擲數再大， p 值究竟為何，仍是“天曉得”。而我們所能做的，是控制犯錯機率，不超過所能容忍的值。

其實對隨機現象，允許誤差的概念，我們平常就有。99年4月19日，台大公布甄選榜單，報載醫學系20個名額中，有“近半名額”9位為女生，寫下歷史紀錄。台大教務長表示，女生錄取比例增加是“剛好”，台大招生的立場，向來就是找最適合、最有能力的學生，不會考慮學生性別。

你看，只要“近半”，並不需女生錄取正好一半，才認定未考慮學生性別。當然此報導是有瑕疵的，應由各性別的錄取率，而非由各性別的錄取人數，來判定兩性錄取是否有異。

目前高中選修數學(I)，在交叉分析那節，常以考試錄取率為例。先給出所謂的列聯表，一個典型的例子是，

	錄取人數(A)	未錄取人數(F)	合計
男生(B)	24	36	60
女生(G)	36	54	90
合計	60	90	150

由此得到

$$\text{男生錄取率為 } P(A|B) = 40,$$

$$\text{女生錄取率為 } P(A|G) = 40.$$

然後就說男生女生錄取率沒有差異。有些書會加類如下述的一句“至於比例不相等時，是否就代表男女生錄取率有差異，留待日後再學習。”

這其中有兩點必須指出。其一就是我們已反覆指出，由男女錄取率的“相等與否”，來判定錄取與男女性別是否有關，是錯的，這並非統計思維。除非事先設定男女錄取率一定要相同(這時男女的“錄取標準”，就很難相同了)，否則即使用抽籤(這時錄取與否總該跟性別無關了)，來決定錄取名單，都不能保證抽出的男女錄取率相同。其二是不應將觀測值視為機率。 $P(A|B) = 40\%$ 是錯的概念。這點人們平常其實大都了解。例如，投擲銅板100次，出現52次正面，並不會將 $52/100 = 0.52$ 當做正面出現的機率(只會視為估計值)；也不會將一次民調的支持率，當做候選人的得票率。但不知何以統計只要一擺進高中數學課本中，就連常識都失去了。

最後我們給一有名的例子。交叉分析並不只能用來檢定各類之比率相同與否，如檢定樂透彩1至42，42個號碼出現之頻率是否相同。也可用來檢定各類之出現，是否符合一組給定的比率(當然用途還不僅於此)。著名的遺傳學家孟德爾(Gregor Johann Mendel, 1822-1884)，有一關於豌豆生長的實驗。他將圓黃(round yellow)種子的豌豆，與皺綠(wrinkled green)種子的豌豆雜交。依其

理論，會生長出圓黃、圓綠、纓黃及纓綠種子的後代之比率，應分別為 $9/16 = 56.25\%$, $3/16 = 18.75\%$, $3/16 = 18.75\%$ 及 $1/16 = 6.25\%$ 。經由一組有556個樣本的實驗，他得到如下的觀測比率與預期比率。

	圓黃	圓綠	纓黃	纓綠	合計
後代數	315	108	101	32	556
觀測比率	56.65%	19.42%	18.17%	5.76%	100%
預期比率	56.25%	18.75%	18.75%	6.25%	100%

乍看之下，4種豌豆觀測到的後代比率，與預期比率有些差異。但經過統計檢定(這要用到所謂卡方檢定)，即使 α 值大到0.90，都無法拒絕

虛無假設：孟德爾的理論為正確。

但你知道嗎，由於此實驗結果與預期太吻合(fit too well)，曾引起著名統計家費雪(Ronald Alymer Fisher, 1890-1962)的懷疑，認為孟德爾可能是重覆做實驗，直到結果看起來很好才停止，然後只公佈結果較好的那組數據。這就是我們前面所述，對於隨機實驗，若結果與理論值過於一致，反而會讓人懷疑做假。

還是如本文一開頭便強調的，交叉分析並不適合放進高中數學的題材。既講不清楚，也無法讓學生學到任何正確的統計概念。幸好九九課綱將此題材拿掉了。

參考文獻

1. 黃文璋(2003)。數理統計。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。

2. 黃文璋(2005)。統計顯著性。數學傳播季刊, 29(4): 29-38。
3. 黃文璋(2006)。決策的誤差。數學傳播季刊, 30(3): 66-79。
4. 黃文璋(2006)。統計裡的信賴。數學傳播季刊, 30(4): 48-61。
5. 黃文璋(2007)。統計裡的關係。數學傳播季刊, 31(1): 49-67。
6. 黃文璋(2007)。統計裡的估計。數學傳播季刊, 31(20): 3-20。
7. 黃文璋(2009)。統計思維。數學傳播季刊, 33(4): 30-46。
8. 黃文璋(2010)。機率應用不易。數學傳播季刊, 已接受。
9. 葉偉文譯(2001)。統計，改變了世界(Salsburg, D. 原著: The Lady Tasting Tea)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。